附件8

泉州市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

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稳定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21号）和《福建省规模种植双季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政策申报指南（试行）》（闽农综〔2021〕78号）精神，进一步扩大我市粮食播种面积，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市级财政对规模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给予补助。

一、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条件和标准

1.对每年种植耐盐碱水稻相对连片10亩（含）以上的，按2024年《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补助。

2.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报条件是标准钢架温室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30亩（含）以上的，按2024年《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补助，符合省厅补助要求的可以叠加享受。

二、补助方式

采取当年补助上一年的方式进行补助，如今后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补助程序

1.种植主体申报。由种植主体据实填写《泉州市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报表》（附件8.1），并附营业执照、土地租包合同等材料，在种植水稻前报送当地政府或农业服务中心。

2.镇村核实、公示。各行政村负责辖区内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的面积初步核实，并由所在乡镇政府复核。乡镇政府复核后，应当在村和乡镇政府同时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3.县级验收、汇总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对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面积、“五新”推广等情况进行确认，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填写《泉州市申请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汇总表》（见附件8.2），于12月31日前与县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建立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技术指导小组（见附件8.3），不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和耕地情况，鼓励农民开展耐盐碱水稻规模化种植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做好补助工作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以及材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保证补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技术推广。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服务，为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推广农业“五新”技术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及时回收废弃农用薄膜和化肥农药包装物，做到化肥农药减量化指标达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以及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耐盐碱水稻生产者补助政策的意义和政策要点，增强政策透明度，鼓励广大群众因地制宜规模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鼓励种植户积极参与种植保险，做到要保尽保。

附件：8.1泉州市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报表

8.2泉州市申请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汇总表

 8.3泉州市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附件8.1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种植地点 |  |
| 申请补助 面积（亩） | 耐盐碱水稻 |  | 预计亩产（干重、公斤/亩） |  |
|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  |  |
| 申报主体承诺 | 本人（单位）承诺：按要求做好农业“五新”技术推广、秸秆综合利用以及化肥农药减量化等工作，全面采收水稻面积，亩产达到当地平均水平以上；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签字： 年 月 日 |
| 村委会审核意见：经核实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盖章）  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经核实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泉州市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申报表

附件8.2

泉州市申请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补助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名称 | 实施地点（乡、村）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请补助项目 | 种植面积（亩） | 补助资金（万元） |
| 1 |  |  |  |  | 种植耐盐碱水稻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1 |  |  |  |  | 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种植面积保留整数。

附件8.3

泉州市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

单季稻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

泉州市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甘建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高俊杰 市种植业技术站副站长、教授级高级农

艺师

成 员：王河川 市种植业技术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陈美珍 市种植业技术站高级农艺师

廖苑腾 市种植业技术站高级农艺师

泉州市种植耐盐碱水稻和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河川 市种植业技术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成 员：廖苑腾 市种植业技术站高级农艺师

蔡金福 市种植业技术站教授级高级农艺师

陈美珍 市种植业技术站高级农艺师

 王智卿 市种子站高级农艺师

蔡英杰 市植保植检站高级农艺师

叶媛蓓 市土壤肥料技术站高级农艺师

陈国防 市土壤肥料技术站高级农艺师

陈燕华 市土壤肥料技术站农艺师

郑丽真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艺师

蔡胜茂 市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工程师

金建涛 市种子站农艺师

郑巧凤 市土壤肥料技术站农艺师

张远如 市种植业技术站助理农艺师

沈诗钰 市种植业技术站助理农艺师

方桂花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助理农艺师

王丽治 市种植业技术站干部

曾鸿煌 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